

特 急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

粤防办〔2019〕4号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启动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三防指挥部，省防总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气象部门预测，10日-14日，我省受高空槽和西南急流影响，有持续性强降雨，部分市县伴有8级左右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。其中，10日，粤北、珠江三角洲北部市县和云浮有暴雨，部分市县有大暴雨，粤东市县有大雨到暴雨，其余市县有中到大雨局部暴雨。11日，珠江三角洲、粤东市县和河源、梅州有暴雨局部大暴雨，其余市县有中到大雨局部暴雨。12日，粤北和珠江三角洲北部有暴雨局部大暴雨，其余市县有大雨局部暴雨。13日-14日，我省大部分市县仍有暴雨降水。我省受影响地区发生城乡内涝、中小河流洪水、山洪和地质灾害风险较高。

根据《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和省防总有关规定，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、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决定于6月10日12时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适时启动本地区本部门防汛应急响应，从最不利的情况出发，做好最充分的防御准备措施，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，做好队伍、物资等应急抢险准备。要启动气象、水文、地质灾害滚动预报预警机制，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。要加强堤防、水库、水电站、水闸等工程和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、削坡建房等危险区域安全巡查，加大对河道乱占乱建现象排查整改。要切实落实城市防洪排涝、中小河流洪水、山洪地质灾害防御措施，提前转移危险区域群众，确保群众生命安全。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

广东省应急管理厅
2019年6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叶贞琴常委，张虎副省长，魏宏广副秘书长，郑伟仪副秘书长；
省委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委值班室，省政府总值班室。

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19年6月10日印发

校对：郑挺